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4/00

立法會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老綺嫦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6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條例草案第VII部(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2)1753/01-02(02)、1755/01-02(01)及1554/01-02(01)號文件)

2. 余若薇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在2002年5月2日致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797/01-02(01)號文件)，當中陳明其反對有關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2條，以賦予法院酌情權可下令向買方退還按金的建議。函件已送交政府當局考慮，於下次會議上作出回應。

3.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曾就條例草案第VII部提交意見書(分別為立法會CB(2)1554/01-02(01)及1755/01-02(01)號文件)。政府當局闡述其對上述意見書的書面回覆(立法會CB(2)1753/01-02(02)號文件)。大律師公會認為修訂建議會不必要地損害締約自由的原則，為合約權利帶來不必要的疑點。消委會仍然支持賦予法院酌情權，認為當法院信納失去按金對買方不公時，可命令將按金退還買方，惟此酌情權須為有限度而非完全不受限制。

4. 委員決定於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與條例草案第VII部有關的事項。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第VIII部及以後的條文)

(標明有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5. 除第V及VII部外，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已全經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XI部(對關於大專院校的條例的雜項修訂)

(a) 說明曾否就將委任權由行政長官轉移至有關校董會的建議諮詢各大專院校的意見及諮詢結果；

條例草案第53條

(b) 考慮因應對《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8(1)(e)條修訂建議的擬議修訂，修訂第8(1)(d)條中“from among its members”的用語；

- (c) 關於《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8(1)(f)條，解釋為何以“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而非以“校監(Chancellor)”取代“校監(President)”，以及有何其他關於大專院校的條例亦曾採取相同的處理手法；

條例草案第60條

- (d) 說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1)(d)條及擬議第10(3)條所述的“公職人員”，會否包括根據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獲政治任命的官員；

條例草案第XV部(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第130條

- (e) 說明為何在《火器及彈藥條例》第3條中保留有關“官方”、“女皇政府”及“英軍”等提述；
- (f) 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130條當作自2000年5月26日起實施；

條例草案第131條

- (g) 解釋為何廢除《高等法院規則》第93號命令第14條規則；
- (h) 解釋為何在《土地排水條例》第2條的“局長”的定義中，以“工務局局長”取代“規劃地政局局長”，以及澄清為何在落實將法定職能轉移予擬議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的決議草案中提出不同修訂；
- (i) 說明若實行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對《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3)條及《大老山隧道條例》第16(3)條的修訂須否再作修訂。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5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14日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5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55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VII部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554/01-02(01)及CB(2)1755/01-02(01)號文件), 以及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書及於上次會議上所提出有關條例草案此一部分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53/01-02(02)號文件)	
000256 - 000836	政府當局	同上	
000837 - 000845	主席	同上	
000846 - 001222	余若薇議員	其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 陳明其反對擬議法例修訂的理由	
001223 - 001409	主席	條例草案第19條(《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的擬議第12(1A)條)	
001410 - 001536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37 - 001820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VIII部(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修訂)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0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對收窄上訴權範圍的影響	
001821 - 002003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04 - 002021	主席	同上	
002022 - 002036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37 - 002129	主席	同上	
002130 - 00215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56 - 002455	主席	條例草案第21條	
002456 - 002500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01 - 002532	主席	同上	
002533 - 002551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552 - 002559	主席	同上	
002600 - 002611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612 - 002626	主席	同上	
002627 - 002701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702 - 002744	主席	同上	

002745 - 002808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809 - 002814	主席	同上	
002815 - 002840	政府當局	同上	
002841 - 002850	主席	同上	
002851 - 002905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2906 - 002913	主席	同上	
002914 - 00291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919 - 002953	主席	同上	
002954 - 00301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3015 - 003055	主席	同上	
003056 - 0030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59 - 003412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IX部(香港考試局更改名稱及擴大權力事宜)的條文	
003413 - 003424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25 - 003457	主席	同上	
003458 - 00352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3525 - 003529	主席	同上	
003530 - 00353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3540 - 004028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XI部(對關於大專院校的條例的雜項修訂)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53條	
004029 - 0040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4046 - 004059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擬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第8(1)(e)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from among their number”取代“from among their member”	
004100 - 004117	主席	同上	
004118 - 004137	曾鈺成議員	藉作出擬議修訂將行政長官委任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的權力轉授予學院的校董會	
004138 - 004200	主席	同上	
004201 - 004220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21 - 004330	主席	諮詢香港教育學院	政府當局 (第6(a)段)
004331 - 0043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38 - 004611	主席	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因應第8(1)(e)的經修訂修訂建議，修訂第8(1)(d)條中“from among its members”的用語 在《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8(1)(f)條中以“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而非以“校監(Chancellor)”取代“校監(President)”的原因	政府當局 (第6(b)段)
004612 - 004635	政府當局	同上	

004636 - 004745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6(c)段)
004746 - 004752	政府當局	同上	
004753 - 005023	主席	同上	
005024 - 0050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49 - 005243	主席	條例草案第60條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1)(d)條及 擬議第10(3)條所述的“公職人員”會 否包括根據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獲 政治任命的官員	政府當局 (第6(d)段)
005244 - 0052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249 - 000104	主席	同上	
010005 - 0100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21 - 010143	主席	條例草案第62條	
010144 - 01020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08 - 010314	主席	條例草案第74條	
010315 - 00031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19 - 010858	主席	條例草案第75條	
010859 - 0109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04 - 010935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XII部(廢除有 關啟德機場的法例)的條文	
010936 - 0109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44 - 010949	主席	同上	
010950 - 011040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1041 - 011128	主席	同上	
011129 - 01113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1133 - 011510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XIII部(附屬 法例當作已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條文	
011511 - 011548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49 - 011644	主席	同上	
011645 - 01175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1753 - 011914	主席	同上	
011915 - 01192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24 - 011939	主席	同上	
011940 - 01195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1953 - 012023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XV部(雜項修 訂)的條文	
012024 - 012027	助理法律顧問	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下主要官員職 銜的改變對條例草案第131條的影響	
012028 - 012156	主席	同上	
012157 - 01225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2253 - 012256	主席	同上	

012257 - 012330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2331 - 012619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0條 在《火器及彈藥條例》第3條保留有關“官方”、“女皇政府”及“英軍”等提述及此條文當作自2000年5月26日起實施的理由	
012620 - 012650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第6(e)及(f)段)
012651 - 012950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1條 政府當局說明廢除《高等法院規則》第93號命令第14條規則的理由	
012951 - 013000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第6(g)段)
013001 - 013003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1條	
013004 - 0130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09 - 013135	主席	同上	
013136 - 0131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46 - 013656	主席	同上	
013657 - 0137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703 - 013728	主席	同上	
013729 - 013759	助理法律顧問	對《土地排水條例》第2條中“局長”定義的修訂，以及將法定職能轉至擬議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	
013800 - 013839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6(h)及(i))
013840 - 0138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42 - 013941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1條	
013942 - 0139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59 - 014039	主席	同上	
014040 - 01404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4043 - 014329	主席	尚未討論而擬於2002年5月9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14日